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  
(郑姚) 学校修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12

## B包

采 购 人：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代理机构：河南彼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特别提示

一、投标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虚假投标。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核实投标材料真伪，一经核实属于虚假投标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将违规情形报告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二、本项目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递交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磋商函及附录.....	51
二、磋商承诺函.....	5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五、资格审查资料.....	57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1
七、施工组织设计.....	62
八、项目管理机构.....	68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72
十、服务承诺.....	73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5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修缮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修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12
2. 项目名称：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修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18006.64 元  
最高限价：1718006.6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A包	经开区黄店镇（郑姚） 学校修缮A包	836947.54	836947.54	是	836947.54
2	B包	经开区黄店镇（郑姚） 学校修缮B包	881059.10	881059.10	是	881059.1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修缮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作；

-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 标（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包）段；

**A 包：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修缮项目 A 包包含**

（1）中牟县黄店镇初级中学教学楼卫生间漏雨修缮（部分）（2）中牟县黄店镇中心小学教学楼房顶漏雨修缮（3）中牟县黄店镇中小学校操场足球场地草坪改造（4）中牟县郑庵镇福山小学教学楼南侧窗户更换（部分）（5）中牟县郑庵镇春晖小学校园设施更换。

**B 包：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修缮项目 B 包包含**

（1）中牟县黄店镇袁家小学围墙和雨棚改造（2）中牟县黄店镇打车李小学房顶漏雨修缮（部分）（3）中牟县郑庵镇春晖小学教学楼线路改造（4）中牟县黄店镇初级中学宿舍楼改造（5）中牟县郑庵镇福山幼儿园房顶漏雨修缮（部分）。

**注：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两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

5.5 工期：45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5.7 缺陷责任期：一年；

5.8 质保期：二年，防水工程五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

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以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 3.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作为评审依据，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内容）。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依据成交金额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按包支付。

#### 7.3 其它内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磋商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磋商）、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磋商、澄清）操作手册。

3、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各供应商应不要远离电脑，请关注自己报价参与菜单以便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安路与前程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 系 人：王勇刚

联系方式：138490261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彼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 2 号楼 20 层 2003 号

联 系 人：赵华、韩薇、王鑫、郑利

联系方式：1823885809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华、韩薇、王鑫、郑利

联系方式：1823885809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安路与前程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联 系 人：王勇刚 联系方式：1384902610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彼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2号楼20层2003号 联 系 人：赵华、韩薇、王鑫、郑利 联系方式：18238858095
1.2.3	项目名称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修缮项目
1.2.4	工程概况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修缮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作。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施工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4.2	标（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2个标（包）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A包：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修缮项目A包</b>包含</p> （1）中牟县黄店镇初级中学教学楼卫生间漏雨修缮（部分） （2）中牟县黄店镇中心小学教学楼房顶漏雨修缮（3）中牟县黄店镇中小学校操场足球场地草坪改造（4）中牟县郑庵镇福山小学教学楼南侧窗户更换（部分）（5）中牟县郑庵镇春晖小学校园设施更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B包：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修缮项目B包</b>包含</p> （1）中牟县黄店镇袁家小学围墙和雨棚改造（2）中牟县黄店镇打车李小学房顶漏雨修缮（部分）（3）中牟县郑庵镇春晖小学教学

		<p>楼线路改造（4）中牟县黄店镇初级中学宿舍楼改造（5）中牟县郑庵镇福山幼儿园房顶漏雨修缮(部分)。</p> <p><b>注：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两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b></p>
1.4.3	工期	45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4.5	质保期	二年，防水工程五年
1.4.6	缺陷责任期	一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b>3.1 资质要求：</b>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b>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b>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以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p>

		<p>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p> <p><b>3.3 信誉要求：</b></p> <p>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作为评审依据，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内容）。</b></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

		站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

		<p>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p> <p>2、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10时0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5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b>供应商无需到现场</b>，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p>
5.2	磋商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 <b>最后报价（二轮报价）</b>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b>最后报价（二轮报价）</b>的一切信息，及时在<b>最后报价（二轮报价）</b>规定的<b>时限内进行报价</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b>未按时最后报价（二轮报价）</b>的，按<b>无效响应文件</b>处理，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p>

		(质疑)、投诉的, 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技术、经济评审专家2人, 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依据成交金额计取, 由成交供应商按包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收款单位: 河南彼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帐 号: 2052188788000166
10.2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A包: 小写: 836947.54元; 大写: 捌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柒元伍角肆分 B包: 小写: 881059.10元; 大写: 捌拾捌万壹仟零伍拾玖元壹角整 <b>注: 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b>
10.3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 经审计结算完毕后, 付至结算价款的97%,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10.4	成交候选人的 推荐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 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 每个标 (包) 段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b>注: 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两个包进行投标, 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b>

		<p>如果一名供应商在两个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在 A 包和 B 包均可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定标时，在 A 包已经被确定为成交人，则在 B 包中将不再被确定为成交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 B 包成交人。</p>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6	其他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li> <li>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li> <li>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谈判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li> <li>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li> <li>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建筑业</b>。</li> <li>6.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li> </ol>

		<p>7.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9.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彼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238858095</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 2 号楼 20 层 2003 号</p>
--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工程概况及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工期、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施工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 1.11 预备会

1.11.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

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等官方网站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

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项。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决磋商响应条件）。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4.1.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

商》。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否。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条款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

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8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首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9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5.2.1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

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按最后报价(二轮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 1、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 2、在规定时间内未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3、最后报价(二轮报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最后报价(二**

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最后报价(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注：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两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

如果一名供应商在两个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在 A 包和 B 包均可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定标时，在 A 包已经被确定为成交人，则在 B 包中将不再被确定为成交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 B 包成交人。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 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3、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磋商小组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7、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 三、 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磋商、澄清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通知合格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二轮报价）。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

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顺序推荐。

#### 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 四、评审标准

#### 1、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初步评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信誉要求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作为评审依据，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内容）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企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6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以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3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4	采购范围（施工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要求
6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要求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且无漏项。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价格比较

3.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 3.2 报价的确定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原报价（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

3.2.2 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3.2.3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五.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2 分 商务部分：18 分

<p>报价部分 (30分)</p>	<p>磋商报价 (30分)</p>	<p>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后磋商总报价。</p> <p>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p> <p>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p><b>【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b></p>
<p>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52分</p>	<p>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分)</p>	<p>技术部分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科学、合理的得4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p>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6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6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 一般的得2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p>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6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 一般的得2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p>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p>

		<p>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6 分；</p> <p>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一般的得 2 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p>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6 分；</p> <p>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一般的得 2 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p>6、工期保证措施（5分）</p>	<p>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5 分；</p> <p>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p> <p>一般的得 1 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p>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p>	<p>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5 分；</p> <p>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p> <p>一般的得 1 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8、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的作用（5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完整、合理、科学、规范，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强的得5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完整、合理、科学、规范，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较为规范的得3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较差的得1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9、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5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一般的得1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4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 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b>注：上述内容缺项的不得分</b>	
商务部分 (18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服务承诺 (12分)	<b>1、施工期间服务承诺（5分）</b> 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服务内容完善，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5分；

		<p>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得 3 分；</p> <p>服务内容不完善，相关承诺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p><b>2、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和措施；项目实施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做出承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责任及风险作出承诺和措施（4分）</b></p> <p>相关承诺和措施有针对性，承诺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p> <p>相关承诺和措施针对性一般，承诺内容一般，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p> <p>相关承诺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p><b>3、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承诺（3分）</b></p> <p>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承诺包含不限于服务响应体系、关键设备保养、收费标准及优惠、备品备件保障等方面。</p> <p>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承诺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3 分；</p> <p>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承诺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p>
--	--	---

## 六. 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

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七.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备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履约期限:

#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

2、承包方式：

## 第三条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_\_\_\_\_总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_\_\_\_年\_\_月\_\_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 第四条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和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等级为合格。

## 第五条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 第六条材料、设备供应

全部材料、设备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出货证明、授权书等）。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2、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时间、期限及退还：

##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发现施工材料，工程质量等不合格，可以下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在期限整改的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发现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非法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有权解除合同。

(4)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5) 甲方有权基于工作能力、履职表现等合理判断，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等项目组成员，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等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等项目组成员，必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新选派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工程业绩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原项目经理标准。更换每人每次乙方须同意甲方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的补足。若乙方未按时足额补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等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并保证项目团队成员按时到场，服从采购人管理，依法依规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

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未正式移交甲方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5) 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 **第九条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审计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该工程缺陷责任期：\_\_\_\_\_年。

该工程质保期：\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条工程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 **第十一条工程量清单调整办法**

出现工程量清单变化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价格。

### **第十二条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交给项目单位送交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 第十三条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 1、保修期：\_\_\_\_年。
- 2、保修范围、内容：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第十四条违约与责任：

1、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出现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发包内容

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本项目包含 2 个标（包）段，其中 A 包：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修缮 A 包包含（1）中牟县黄店镇初级中学教学楼卫生间漏雨修缮（部分）（2）中牟县黄店镇中心小学教学楼房顶漏雨修缮（3）中牟县黄店镇中小学校操场足球场地草坪改造（4）中牟县郑庵镇福山小学教学楼南侧窗户更换（部分）（5）中牟县郑庵镇春晖小学校园设施更换。

B 包：经开区黄店镇（郑姚）学校修缮 B 包包含（1）中牟县黄店镇袁家小学围墙和雨棚改造（2）中牟县黄店镇打车李小学房顶漏雨修缮（部分）（3）中牟县郑庵镇春晖小学教学楼线路改造（4）中牟县黄店镇初级中学宿舍楼改造（5）中牟县郑庵镇福山幼儿园房顶漏雨修缮（部分）。

### 2. 发包要求

1. 工期：45 日历天。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4. 质保期：二年，防水工程五年。
5. 缺陷责任期：一年。

### 3. 技术标准

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有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响应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4.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系统内自行下载附件）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包）段		_____包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采购范围（施工范围）		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括的所有施工内容		
首次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工期				
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六章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	元
报价（大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彼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彼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彼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代理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彼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有关材料。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信誉要求资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作为评审依据，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内容）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包）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紧急情况  
的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  
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注：编制应满足评分办法的评标需要。）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十、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未涉及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可不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仅供评标参考）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项仅供评标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投标文件